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鲁科职院字〔2022〕170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经2022年10月24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022年11月1日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8 号）、《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教财字〔2021〕1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包括：

- （一）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学院国有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账款、存货等）和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

第四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遵循安全规范、使用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构建符合学院运行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律、全生命周期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学院资产管理制度。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院承担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负有以下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实施办法。

（二）负责学院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

（三）负责学院国有资产预算管理、基础管理、资产报告，推进共享公用，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开展绩效评价及日常监督检查。

（四）负责对所属部门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五）负责学院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队伍，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奖惩激励；

（六）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指导，定期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院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分别是资产管理决策和执行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院领导是资产管理执行的专职负责人。学院成立“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是：

(一)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统一指导协调全院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

(二) 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
规和政策，贯彻执行学院有关决策部署；

(三) 研究审议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制及实施细则；

(四) 审议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规划、改革等事项，审议
国有资产配置、转让、置换、拍卖、成果转化等国有资产重大问
题；

(五) 审议学院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研究审议其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运营方面的
重大事项。

学院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大型仪器设备、大宗物资、
重大科技成果、特定用途资产等购建以及租赁与处置，按照“三
重一大”事项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事前充分开展可行性论证，党
委会作出决定。按规定由主管部门审核（审批）的事项，在学院
集体决策之后，于事项实施之前报批。

第八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部，负责统一管
理学院各类国有资产，负责学院国有资产的配置、登记、使用管
理、清查统计、处置、数据上报等事项。

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制，定期组织清产核资工作，
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二) 负责组织学院资产评估、资产鉴定、产权登记、产权界定等工作；

(三) 负责学院固定资产的登记、调剂、调拨、转让、报废的审核等工作；

(四) 负责对学院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

(五) 负责学院各部门资产管理员的业务培训，对各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 负责学院行政办公用房、教学用房、教职工周转房、单身公寓、外教楼等所有国有产权房屋的统筹、协调、备案。

第九条 学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及其分工为：

(一) 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办公车辆的使用管理，负责行政办公用房、办公设备的配置、调剂、管理并建立台账及时上报备案；

(二) 宣传统战部（教师工作部）负责对商誉权的管理，包括校名（含简称）、校徽、标识、校誉、校歌、学校冠名权、校内道路、房屋及构筑物命名权、招生特许权；

(三) 教务处负责学院教学仪器、实验实训设备的归口管理，负责教学用房、教学设备的配置、调剂并建立台账及时上报备案，负责校内教学类公物仓的管理；

(四) 科研与专利管理中心负责对在学院教学科研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的申请进行审批和登记的管理；

(五) 财务处负责学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工作，定期核对账目，配合做好实物资产的盘查、核对、处置等工作；

(六) 后勤服务管理处负责学院办公家具类配置、调剂，负责水、电、暖、门窗、桌凳、植物、房屋及公共设施的归口管理，负责学院商业性用房、场地的对外租赁管理工作，负责校内行政办公类设备、家具公物仓管理，负责学院教职工周转房、单身公寓、外教楼、新华路校区家属院等国有房屋配置、调剂、管理并建立台账及时上报备案；

(七) 安全保卫处负责学院安防器材、安防监控的采购、验收、管理和维护工作；

(八)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对学院 IP 地址、网络空间、学校机构域名以外的其他域名、学校官微等新媒体平台以外的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数字化校园软硬件平台及无形资产中的数据资产进行管理；

(九) 图书馆负责学院文献资源建设的规划、采购、验收、加工、分编和数据录入工作，负责服务系统及移动图书馆设施设备的建设规划及其采购、验收、管理和维护工作；

(十) 建设规划处负责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办理，负责以建设方式配置的资产，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需在 1 年内办理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及时办理资产登记入账；

(十一) 产业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管理校办产业资产，按照《山

东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推进，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条 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国有资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如购置验收、实物登记、账物核对、资产使用、维护、调剂、处置、管理责任等），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调剂闲置资产，盘活存量，提高使用效率，建立学院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三）定期进行国有资产清查盘点，做到账账、账实、帐卡相符，并将资产清查信息和报告提交资产管理处汇总、审核。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使用部门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责任。使用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第一责任人，资产管理员负责本部门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使用人对其名下资产具体负责。

其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树立国有资产“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思想；

（二）贯彻执行学院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负责本部门资产的账、物、卡的日常管理，负责本部门资产购置、维修、处置等申报工作；

（四）按照资产分类管理原则，向学院相关管理部门报送本

部门占用国有资产的统计报表、报告；

（五）完成学院及归口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资产配置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依法履行职责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财务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十三条 学院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式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学院召开重大会议、举行大型活动及开展临时性工作所需资产，原则上通过内部调剂或租用解决。学院资产配置重大事项，需进行可行性论证，经学院党委会集体决策后执行。

第十四条 学院国有资产配置严格实行预算管理。通过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配置资产的，部门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主管部门、省财政厅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十五条 积极盘活资产存量，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严把采购需求，从严控制新增资产。购置通用资产按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执行，没有规定标准的，学院合理配置、避免浪费。专项经费购置资产，按其管理办法执行，不得借机重复购置。其中，通用资产按照规定的配置标准进行配置；专用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要加强论证满足需要，从严控制，合理配

置；以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需纳入学院事业发展规划，按建设程序实施；对临时性不常用的大型仪器设备，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采用租用方式配置，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

第十六条 学院明确资产管理处为履行政府采购职责的部门，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强化采购需求调研论证，发挥采购需求的基础和引领作用。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建设好政府采购项目库，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依法依规组织采购活动，合理选择政府采购方式，规范参与项目评审，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开展履约验收，实现“采验分离”，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项目验收严格按照《山东科技职业学院论证、评审、验收项目实施细则（试行）》（鲁科职院字〔2021〕83号）执行，验收完成后验收单意见及时在网上公开。

第十七条 以建设方式购置资产的，学院纳入事业发展规划，按建设程序实施。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学院不得以技术业务用房名义搭车建设办公用房。

第十八条 通过接受捐赠方式配置资产，学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接受捐赠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的，由学院依法占有和使用，及时办理入账手

续，并加强管理。

第十九条 学院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对新配置的资产，及时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确保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并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四章 资产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学院国有资产使用以自用为主，在保障学院事业发展需求的情况下，可进行出租、出借以及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对外投资。

第二十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维护、出租出借、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国有资产日常使用和动态管理。将资产占用计入运行成本，与经费预算安排，绩效考核挂钩。

第二十二条 学院不得将其占有和使用的教育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用于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第二十三条 学院逐步建立和完善校内公物仓，主要由教务处、后勤服务管理处负责。对长期闲置、临时配置、重复购置、超标准购置、低效运转以及待处置资产等全部纳入公物仓管理，用于校内调剂使用和参与社会共享共用。建立校内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将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平台管理，积极主动向社会开放，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

第二十四条 学院在保障事业发展基础上，利用国有资产进

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给非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学生学费、住宿费以及贷款对外出租。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需严格办理审批手续，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价格，协议出租可采取评审或资产评估的方法确定出租价格。出租出借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确需超过 3 年的，每 2 年一个档期，分期分档确定出租价格，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承租人支付租金，一律在每个支付期前支付。出租合同期满后按规定仍可对外出租的，应当重新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续签合同。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可优先获得租赁权。

学院土地使用权、独立院落整体租赁需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非独立院落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单项账面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和专用设备租赁，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后，提交主管部门审批；其他事项由学院自行审批。租期不足 6 个月的临时性租赁业务，由学院自行审批。涉及学院及其主管部门审批的，按要求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院房产不得出租出借给以升学为目的的专升本、自考助考、考研辅导等培训机构，以确保学院公共资源不受侵害。

第二十六条 学院明确资产出租出借业务部门，代表学院制定出租出借计划、签订租赁合同、行使监管责任、收取租金等，

严禁多头管理、分散管理。

第二十七条 除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外，未经省政府批准，学院原则上不得再新设立经营性企业或经济实体。因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新产生的股权，根据国家和省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调拨、捐赠、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报废、报损（含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置换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等。

第二十九条 学院处置资产需进行可行性论证，并经学院集体决策。有偿转让国有资产，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等公开方式进行，不适用或者不便于以公开方式进行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或者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学院应按照批准的资产处置方式处置国有资产，如需变更处置方式，应当按原审批渠道重新报批后实施。

第三十条 资产使用年限标准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鲁教财函〔2018〕8号）执行。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三十一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国有资产可按程序报废、报损：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三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处置内部管理制度，依法进行技术鉴定以及评估、组织公开进场交易、产权交割、系统登记、上报备案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结束后，根据审批文件和有关资产处置机构的交易凭证等，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办理产权变动。

第三十四条 学院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处置收益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院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并及时收取各类国有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处置收益纳入学院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院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作价投资方式转化，需要履行对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清查核实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学院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学院所属各部门之间的调整、置换和转让；
- （二）经批准，学院资产整体或部分无偿划转；
- （三）学院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学院自行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学院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 （四）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条 学院国有资产评估，按照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学院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学院每年定期开展资产清查，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或省专项工作要求，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学院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的；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省财政厅、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学院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学院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并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四条 学院应当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资产基础数据库，强化大数据分析利用，为管理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在完善资产卡片内容、信息管理要素等基础上，及时录入相关数据信息，

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填报工作，实现学院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融合对接。

第四十五条 资产报表编报是学院资产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主要包括月报和年报。学院根据省财政厅编制资产报表要求，认真做好资产报表编报工作。

第四十六条 资产年报编制在做好财务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的基础上进行，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

第四十七条 学院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规定，及时对学院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办理产权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学院对国有资产的占有和使用权。

第九章 资产绩效评价

第四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校内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将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纳入对所属部门、系部的年度考核，将资产管理人員的管理绩效评价纳入年度工作评价，评价结果与部门评优和奖惩相结合。

第四十九条 学院应及时结合资产清查对国有资产制度建设、管理机构设置、资产配置使用、存量盘活及信息化建设进行自评，并积极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抽评和重点评价工作。

第十章 监督检查管理

第五十条 学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机制，成立“山

东科技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督查小组”。实现学院财务监督与审计监督相结合，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资产监管体系。

第五十一条 学院应当从严落实好巡视、审计、督查问题整改。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五十二条 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八）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法律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科职院字〔2021〕52号）（试行）同时废止。